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_111166043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黃世宇等13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11日急仁字第1110000026號函。
- 二、黃世宇等9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
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止）。
- 三、詹永璨及林維志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
27日止）。
- 四、黃子喬及蘇涵禮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
21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